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2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323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」，請
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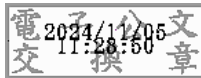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10月30日海科文字第113001158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資訊，請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公
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，網址為
[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
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
jsp&dataserno=202410250002](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jsp&dataserno=20241025000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8378